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740號

原告 吳豐興
被告 陳富鴻

顏佑瑩

上列被告因本院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原112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四、本件被告陳富鴻、顏佑瑩因涉嫌與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吳豐興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民國110年4月1日10時42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42萬元至王靜雯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中16萬元經層轉至李懿哲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由被告陳富鴻、顏佑瑩於110年4月2日22時43分、同日22時49分，自李懿哲上開帳戶各提領10萬元、10萬元之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

01 號（原112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號）審理後，判決被告陳富鴻
02 免訴、顏佑瑩無罪在案，是依前揭規定，本案原告對被告陳
03 富鴻、顏佑瑩之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以駁回。又原告請求
04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至同
05 案被告童孟學及邱家輝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均已
06 和解成立，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

10 法 官 林怡姿

11 法 官 吳俞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許孟葳